**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4#、5#学生宿舍及信息楼人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交 易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4月**

#

# 目 录

[目 录 I](#_Toc506107265)

[招标公告 1](#_Toc5061072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06107267)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_Toc50610731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506107323)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2](#_Toc50610733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_Toc50610733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506107338)8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3](#_Toc506107339)8

# 招标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4#、5#学生宿舍及信息楼人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投标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或《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证书经营范围包括防护设备）；3、投标人须是企业登记地（企业营业执照中住所地址）在安徽省内的企业；4、投标人须是经安徽省人防办备案的在皖销售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定点企业；5、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无行贿行为承诺书”；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7、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招标项目规模 | 投资估算约70万元 |
| 招标项目范围 |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4月4日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11日8时30分  |
| 开标时间 | 2019年4月11日8时30分 |
| 开标地点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基建办公室 |
| 交易文件售价 | 0元 |
| 信 息 内 容 |
|  工程概况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4#、5#学生宿舍及信息楼人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施工招标图纸、清单控制价。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交易文件内容 |
| 工程概算 | 70万元 | 计划工期 | 不高于30日历天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交易文件等获取方式 | 网上下载 |
| 报名方式 | 网上报名 | 报名时间 | 交易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保证金：**1万元**，投标人在开标前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多退少补），未中标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 交易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2019 年 4 月4日 在招标人网站下载。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交易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交易文件答疑及澄清：请于2019年4月8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内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在](http://www.czggzy.gov.cn/Front_jyzx/InfoDetail/?InfoID=248a10d8-ded1-4342-9cae-f879cb19e914&CategoryNum=008），招标人将在)2019年4月9日17 时前以以书面形式给予回复。 |
|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2238号联系人：潘云亮联系方式：1895501246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亚东新城9楼918室联系人：葛爱霞联系方式：0550-3315800、13955004655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单位 | 招标单位：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经办人：潘云亮联系电话：18955012462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爱霞联系方式：0550-3315800、13955004655  |
| 3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4#、5#学生宿舍及信息楼人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滁州市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 7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8 | 工期 | **计划工期：预留预埋按招标人的时间要求随结构进行施工，其余设施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
| 9 | 质量要求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 10 | 免费质保期 | 所有货物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自货物供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中所提质保期是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所有组成要件，包括主要设备、辅助设备、备品备件、辅材、零配件、易损件等，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投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不踏勘现场或踏勘现场不仔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3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4 | 构成交易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639716.76元人民币，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配套费3%、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9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11 日 8 时3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收件人：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基建办公室。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基建办公室。 |
| 开标顺序 | 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资信标、商务标。 |
| 2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组成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并标明排序。 |
| 2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招标人网站 |
| 2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5%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开户行、账号：另行通知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安装结束（配套费用付清至总承包方后），验收合格30日后全部无息退还。 |
| 2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人防门框送现场前两个月，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门框送到现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门扇送到现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防护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余款。****注：每次付款均需向招标人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2018-2019年度代理工程施工类的服务费报价标准，及专家评审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2、上述所有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给代理机构。 |
| 重要说明 |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应完全响应，如果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个别设备（材料）名称及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人使用需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设备（材料）名称及技术参数供货，且该部分设备（材料）差价不予调整。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本市（含各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处罚期未满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2. 交易文件

### 2.1 交易文件的组成

　　2.1.1 本交易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交易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2.2.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2.2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交易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需评审的主要材料等，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

（5）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2.3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交易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2）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交易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交易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2.2.4计价依据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 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 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 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8）《2018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9）省、市截止 2019 年 3 月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2.2.5 材料价格：按《滁州工程造价信息》（ 2019 年第 2期）发布的不含税价格和市场询价编制。

2.2.6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与暂估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2.7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7）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8）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商务标部分：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报价清单；

（4）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交易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1.3 商务标中的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报价表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2.1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和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商务标按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报价表等的顺序装订在一起；

4.2.2投标人应当将商务标正本、副本密封在一起。资格证明材料正副本密封于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袋内。

4.2.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工程名称、项目编号。

4.2.4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19年4月11日8时30分

地 点：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基建办公室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3.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4.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2）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进行验证确认；

（3）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5）对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审核；

（6）由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7）代理公司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8）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5.2中标人自履约保证金缴纳后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延误的，处罚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罚款。因承包人原因，自履约保证金缴纳后14日内仍未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将提请滁州市公管局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核验原件**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核验原件或复件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资质证书 | **核验原件或复件件加盖公章** |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检验原件** |
|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 **检验原件** |
|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 **检验原件** |
| **其他重要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核验有效身份证原件** |

1、交易文件中资格审查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公证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

2、在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带官方二维码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复印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识别，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3、以上内容有一项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按不合格处理，不得参加下一阶段开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7）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8）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2.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不能提供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3）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能有效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
|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 4.2.3 | 详细评审标准 | 投标总价评审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
| 工程成本评 审 |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10%以上 |
| 报价内容完整性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清单缺漏，缺漏项总额（多算或多报总额不得抵消缺漏项目总额）累计占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5%以上 |
| 人工工日单价 | 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 需评审材料数量 | 需评审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材料数量的5%以上，且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相应材料消耗量平均值的3%以上 |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施工机具使用费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平均值的10%以上 |
|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0% |
| 无效报价 | 暂估价材料、设备 |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
| 不可竞争项目费费率 | 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 税率 | 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交易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2、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3、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4、总投标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总投标价和填报的单价包括货物购置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装调试费、施工费、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保管费及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费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评标委员会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评标程序

 对资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交易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交易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3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评审内容

**4.1资信标评审**

评审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4.2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5.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不能提供标书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3）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5.4.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按《评标方法》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其价格不利于其他投标人排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价原则上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4.4投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4.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交易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4.7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5.4.8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对交易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5.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表。

## 8.评审结果

**8.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量为暂定需求数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和投标的共同基础。投标时，投标人必须分别报综合单价（含税）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报综合单价（含税）及投标总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1)分包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第三方检测费、利润、除增值税之外的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用、现场与其他队伍的配合费、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2)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等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3)其他承包人与业主施工合同对应的所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都应在包干单价中考虑；(4)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5)自行解决食宿问题；(6)为完成本承包范围内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不可或缺的其他费用。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3、招标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本项目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材料供应、装车、运输、二次倒运、到场卸车、安装就位、质量检测，且包含吊钩、钢管支撑、吊环的材料供应及制作安装；施工质量满足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包含人防门油漆工程且人防门油漆应符合人防验收要求的形式（含门框、预埋件油漆）。

（2）中标人必须综合考虑全部人防防护材料的采购、运输到指定地点（含二次搬运）、机械设备进出场、人防防护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成品保护、含材料损耗、各种机械费、文明施工管理、验收及工完场清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达到承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而在施工中所产生的措施费用，施工质量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确保人防备案和整体人防工程验收通过。

（3）人防防护设备的预埋严格按照图集做法施工，且不允许焊伤受力钢筋，安装时钢筋支撑、割除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且在塔吊无法覆盖的区域，运输由人防单位自行考虑费用。

（4）人防单位应勘查现场并结合施工现场场地因素，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人防门预埋、安装所需五金及构配件等、人防单位办公、施工人员食宿等措施费用、固定人防门框的措施费用、门框在砼浇筑后导致的偏位修复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人防门安装吊钩、预埋加工，临战封堵钢板及加工预埋由人防单位负责。

（6）具体数量及做法以进场后图纸为准；其他按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7）中标人需自配施工所需要的焊机等设备；配件、预埋件进场符合质量、安全等要求；人防验收、竣工验收之前，需对门框等进行补漆。

（8）设备安装随钢筋绑扎穿插施工；人防门预埋门框应随施工进度按要求进场；人防门预埋门框、人防门均需提供相应检测证明文件（份数须满足验收要求）。

（9）中标后，中标人需将本项目人员安排名单提供给招标人，供招标人查验确认后才能进场施工安装。人防安装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配合工作；人防设备统一标准堆码，禁止随意堆放；中标人的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发生材料失窃等现象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材料及相关设备进场必须通知招标人登记备案，提供人防设备的质保资料，并通知相关部门参与验收；进场前组织开展入场安全教育，配合开展日常教育，严格动火控制，做好防控措施。

（11）人防预埋安装时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禁外包给临时工安装。

（12）现场作业焊接工人必须持证上岗，有焊接资质，投标时无须提供，招标人将在进场前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13）人防设备安装所需固定钢或钢筋支撑由中标单位负责，后期割除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14）人防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现场管理，配合监理及建设单位的管理。

备注：以上招标和技术需求内容，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若有关条款与合同中相应条款有不一致矛盾之处，以本招标需求为准。如本项目发布的资料如图纸、招标文件中的需求有不一致的，以图纸为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合同编号:

##### 签订地点:

安徽省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特 别 告 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仅双方当事人约定使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安装的人防防护设备，专业性较强，合同履约期长，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 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

三、人防防护设备质量依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检验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的标准执行。

四、本合同所订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比例付款。甲、乙双方如有特殊约定，可在合同中注明。

五、本合同文本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人防防护设备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

二、工程地点： .

三、工程内容：（详见附表清单） 四、合同价款： .

五、质量等级：合格 .

第二条 价款确立方式

一、合同价款由产品价、安装费、运输费、税金和质量检测费组成；

二、产品价格依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企业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325 号）规定，参照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的防护设备指导价执行；

三、双方约定：产品价款 %为安装费用，%为运输费用，%为税金，% 为质量检测费，% 为施工配合费用，施工配合内容包括：（1）地下室平面图、轴线及地平标高数据；（2）电源及用电；（3）垂直吊装设备（塔吊）；

1. 临时支撑钢管、钢筋若干根（5）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

四、合同价款一经确立，一般不得调整，但遇到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价款。

第三条 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防门框送现场前两个月，预付合同总价的 30%；门框送到现场，支

付合同总价的 30%；门扇送到现场，支付合同总价的 35%；防护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 5%余款。

注：每次付款均需向发包方提供正规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应由建设单位报原设计单位签发变更通知书。由于工程变更发生的设备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确立。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一、防护设备竣工验收，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验收与施工验收标准》（RFJ01-2002）。

二、防护设备质量实行第三方检测制度。防护设备出厂前和工程竣工验收前，乙

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三、防护设备质量经当地人民防空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须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四、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甲方：

一、防护设备安装前，甲方应协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孔口轴线与标高、相关技术资料及人防设备临时堆放场地；

二、防护设备安装时，甲方应协调施工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电、塔吊及钢管支撑；

三、甲方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门框送货时间，提前 90 日通知乙方门扇送货时间； 四、甲方派工地代表 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等有关事项。

###### 乙方：

一、乙方派工地代表 负责协调甲方与施工方等有关事项。

二、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国家规定生产防护设备产品，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进行安装、调试，确保工程质量；

三、工程竣工后，应提供一整套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四、必须做好人防防护设备完工后1年内的免费维修保养的售后服务。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甲方：

一、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 伍 的违约金；

二、由于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

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等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 乙方：

一、凡因生产、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负责无偿保修或返工。

二、乙方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送到现场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伍付给甲方违约金。

三、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伍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不负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3 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附则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洽商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

同相抵触。

三、保险及损失赔偿

（一）乙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及其施工用设备、车辆等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该损失。

（二）在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双方各执 2 份，送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和省民防协会备案各 1 份。

######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6）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7）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8）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交易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社会法人无失信被执行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1）诚信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报价清单；

（4）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 （1）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如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保证在合同签订前按有关规定办理建造师变更手续并备查；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滁州市建设委员会滁建管【2015】23号文件要求办理“一卡通”手续。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交易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交易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交易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交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4#、5#学生宿舍及信息楼人防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经办人：潘云亮联系电话：18955012462 （单位盖章）2019年4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人：葛爱霞联系电话：0550-3315800、13955004655（单位盖章）2019年4月  |